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87號

聲請人 櫻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長錡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發票人公司名稱是否正確？(台端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聲請狀所載與經濟部公司登記不符)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聯絡付款行庫更正發票人公司名稱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